

布朗族社会历史调查

颜思久 调查整理

1980年12月至1981年元月，笔者在西双版纳的勐海县和思茅地区的澜沧县对布朗族解放前的社会历史进行了补充调查。在工作过程中曾经得到勐海县、澜沧县党政部门的支持和帮助。布朗族干部岩恩罕、岩香兰、岩尼应等同志不辞辛苦为笔者充当向导和翻译。布朗族乡亲们热情接待更是令人难以忘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次调查对于过去从未涉及的村寨调查比较详细，对过去已调查过的村寨（如曼瓦）仅补充其遗缺。现将帕勒、曼卖兑、曼夕、曼果、曼瓦、糯福等六个点的材料整理如下：

勐海县巴达区帕勒寨调查

帕勒寨距巴达区委会约20华里，地处国境边沿。解放前全寨有37户，其中7户是外来户，尚未形成“戛滚”（氏族），其余30户全是一个“戛滚”。

据老人们说：帕勒、帕得二寨原是由两兄弟发展形成起来的。帕勒是哥哥，帕得是弟弟，当他们都有了子女后，就析产分居，逐渐形成两个“戛滚”，所以直到今天，帕得寨有什么重要事情还要来征求帕勒寨的意见。

一、解放前社会经济情况

（一）土地制度

帕勒的土地属于村寨公有（实际上为一个氏族公有）。全寨土地分为几大块，每年只耕种其中的一大块，每大块又分为若干大块，几户人家为一组开种一大块，另几户人家又为一组开种另一大块。各组在头人主持下划得土地以后，在组内先用藤子量地，平均分配给各户使用。凡劳动力较多、土质较瘦的可以多分些，劳动力少、土质肥沃的则少分些。耕种过一年的土地，随即抛荒，多数要等待十二、三年后再来重新分配使用。

刀耕火种的土地，在每年春耕前，先由头人“格乃”选择一份，格乃说：“我爱上这片土地了”。于是大家就先给格乃划出他所“爱上”的地段，由格乃耕种。然后格乃根据当年全寨土地占有和分布情况，去和寨老们商量，征求他们的意见，某块土地可以

由几户人去耕种，另一块土地又可以由几户人去耕种。商量定夺以后，格乃就召开会议，向大家宣布商量的结果，于是群众就自愿去组织垦种。

棉花地是由寨头人“召曼”管理。分地前先由召曼表示他想种某块地，然后在老人指挥下，大家给召曼划留一块，其余土地由大家分配使用。

外来户也同样享有分得一份土地的权利。

春耕前，各户把土地丈量分定后，随即用刀砍出界线，并以石头或树木为界标，日后各户再分头砍树烧山。因大森林区不好丈量，所以在砍树烧山之后，还允许纠正偏差，稍加调整。

解放前夕，若全寨的土地分配后还有剩余，可租给曼卖兑寨耕种一段时期。租金支付办法是由曼卖兑代帕勒交纳国民党和土司所摊派的捐税若干。如果来年曼卖兑人不再砍种时，可由帕勒人自愿去耕种，秋后每挑种土地交两挑谷子给曼卖兑，国民党和土司的摊派款仍由曼卖兑缴纳。如果曼卖兑人砍树超出了预先规定的范围，帕勒的头人就要去过问，并追加租金。

（二）农具和耕作技术

帕勒寨布朗人播种时已用带小铁铲的竹棍戳洞。（南木令寨和缅甸边境的布朗人仍沿用不带铁的木尖棒或竹尖棒戳洞下种）小铁锄用作薅草。镰刀割谷用。晚近以来，本地铁匠也能打制小锄、镰刀等农具，但他们都没有脱离农业生产。农闲时，铁匠去帮人家打制铁农具，农忙时人家又来帮他干农活，以此换工互助。

解放前，帕勒寨没有水田，旱谷地和棉花地也都不用锄挖，完全实行刀耕火种。

在正常年景，最好的旱谷地每挑种可收获 20挑；一般旱谷地每挑种可收获 15挑；劣等地每挑种只能收获 7—8挑。

旱谷播种后，从出苗到抽穗，一般要薅三道，禾苗长到二寸左右薅头道，长到一尺多高时薅二道，快出穗时薅第三道。

播种时的窝距和每窝放籽种的多少，视土地的肥瘦和阳光照射状况而定，瘦地的窝距约半卡（拇指与食指张开的距离为一卡），肥沃土地的窝距约一大卡。木尖棒戳洞的深度约一寸左右。根据土地的向阳程度，热山每窝下种籽 3—4 颗，冷山每窝下种籽 7—8 颗。

（三）纺织

纺织是妇女们的事情，她们通常利用农闲时或在出工、下坝赶街的路上，边走边用纺锤（“格仑”）纺线。纺锤呈圆轮形，中央有一小孔，插入一根削圆的两端稍尖的竹竿，竹竿上部顶端削出一小齿钩，用手转动纺锤，就可把棉花纺成线，绕在纺锤柱上，再将纺好的线头卡于齿钩上，线就不会松散了。线纺好后即可在古老简陋的织布机上织成布。这种布可用来作布袋（ə Her）、裹足布（Wer）、背小孩的背带（Hereho）、包头巾等物品，还没有用来缝制上衣和统裙的。

织布机的构造和织布方法都很简单。前边用一根碗口粗的、五尺长的竹筒横拴在两棵柱子上，又将纱线叠作双层可在此竹筒上滑动，作为经线。接近织布者这一端也有一个较细的竹筒把纱线绷紧拴在妇女的腰部，经线的中部夹层中还安置一个小竹筒和竹棍用来上下分纱。妇女坐于小矮凳上，双足向前方蹬紧，然后用左右手来回地将细竹棍引线穿纱，同时还要用双手操纵挡纱板不断把纬线挡紧。在这种织布机上，若是不停顿地工作，每人每天能织出一市尺宽的白布七、八市尺。

（四）渔猎、采集和交换

狩猎的方法很多，常用的有以下几种：对于虎、豹、马鹿、麂子、野猪等大型动物，有的猎人用暗箭射杀。捕捉麂子时，有的设置暗坑，即是在土坑上安置一个绳套，绳的另一端拴在压弯的木枝上，并将坑掩盖起来，麂子踩着暗坑，坑边的树枝立刻往上弹起，猛地把绳套拉紧、收缩，使麂子四足朝天，无力挣扎。捕杀马鹿、麂子等动物，还有一种办法是将一滑坑设置在野兽经常路过的地方，坑内安插若干竹尖桩。野兽滑下去即被刺伤而不能动弹。为了预防路人误伤，猎人常在坑之周围插上十字形标志，过路人见着路标，知道有危险，即可绕道而过。

对于虎豹等凶猛野兽，有的猎人利用大树压榨，即在村寨附近安置一间小厩，厩内拴只小猪或小狗，厩门内边放一木板连接着滑动机关，当虎豹等闻家畜叫声前来捕食时，踩着木板，大树就猛地压下，恰恰正中颈项。人们还掌握着马鹿喜饮人尿的特性，在村边放一桶尿，夜间当马鹿前来觅食时，就用事先伏下的火药枪射杀。也有的猎人事先埋伏在热水塘边草丛中，马鹿来饮水时，即开枪射杀。

全寨性的男子出猎活动，每年都有一、二次。凡远行出猎，通常就在野外住宿和烧竹筒饭吃。集体打猎，有所分工，有的人负责带着猎犬哄撵，有的人负责在野兽经常出没的地方用枪、弩伏击。狩猎时，负责哄撵的人在林间乱吼乱叫或吹起牛角，猎犬则四处寻找线索，若发现野兽足迹或嗅到野兽气味，马上狂叫起来。这时，野兽往往受惊逃窜，哄撵者乃向伏击的人发出呼号，指示野兽逃跑的方向。打中野兽之后，将一份里肉分给击中的人，其余的兽肉又分为三份，打中者得三分之一，剩得的三分之二完全按平均原则进行分配，猎狗也要分得一份。兽头则由击中者拿回家中煮熟，请大家会餐。出猎的众人打着野兽归来，到了寨边，立即鸣枪向全寨人报喜。众人听到枪声，跑去迎接，因而分肉时每人也得一小份，即使是小动物亦要分给一点点。若是单人出猎，打着小兽扛回家里，前来观看者也分给一小点，打着大兽需请众人抬回寨里，分肉时自己得三分之二，帮抬的众人得三分之一。兽头则由打中者煮熟后请大家来吃一顿，席上并加一份剝生肉。布朗人认为“分配公平合理，下次才能打得着野兽。”由于人们的氏族观念很深，所以即使单人出猎打得野兽，在分得（大）兽肉的三分之二中，猎者也要一分送给自己的氏族成员和亲戚，因而分得的兽肉，很快也就分光吃光了，最后只留下兽皮归他自己。众人出猎所得的兽皮则平均割成若干块，每人分一块，一百人出猎，就分成一百小块。他们说：“自古以来都是这样。”

猎人常用弩弓捕杀松鼠、山鼠等小动物，用细绳套扣小雀，若发现竹鼠洞，就用锄挖。

捕鱼方法有以下几种：一般是凭手摸捉或用网捞；分叉的河道，则阻其一道，斛干河水再捕捉；在水口处安放竹编的鱼斗（“时酿”），鱼儿顺水溜进斗中，欲出不能；有趣的是一种原始的不用钩的钓鱼法，即用一截顶端分叉的 Y 形木棍，每叉上拴一根六、七寸长的鱼线，再将此线从泥鳅的口中直穿到尾部打结。涨水天，将此诱饵放进河水中，鱼来吃饵时，钓鱼人右手拉回木棍，左手用圆形布袋插入水面把鱼儿捞到岸上。据说这种方法每次可钓鱼数斤；在枯水季节，有的人则将一种有毒的藤子砸烂，放入水中，鱼中毒后即漂浮于水面。

采集物的品种很多，主要有如下几种：采集野竹笋制成笋干（“阿榜”）；采蘑菇（“塔仑”）煮吃或剁细生吃；采芭蕉心煮熟后舂细吃或生吃；采水蕨菜（“娃格老”）煮吃或生剁吃；采一种辣味藤（“色敢”）煮熟后掺入米粉，加盐吃。

交换 帕勒寨靠近国境边沿。在解放前，这里的群众与缅甸民间有自由的交换关系。所用铝锅、布匹、碗等物，部分是从缅甸方面输入。统裙、土锅、土罐等物，则是从境内傣族坝区购买。布朗人多用自种的棉花、冬瓜或自己采制的笋干、酸笋等物品去进行交换。

二、恋爱婚姻

帕勒人实行一夫一妻制，而且同氏族的人只需两代以后即可通婚。除亲兄妹、堂兄妹以外的从兄弟姐妹间都可通婚。解放前，寨内通婚的多，与外寨通婚的少（只占 10% 左右）。恋爱、结婚、离婚都比较自由。离婚事件比较多，从帕勒寨来看，结婚后白头到老的只占三分之一，结婚二、三次以上的占三分之二（其中结婚次数最多的有五次，有二人）。

平时青年男女的社交恋爱都非常自由。他们在大庭广众之中，彼此手拉手，臂挽臂，甚至拥抱都不见怪，但是不能乱摸。离了婚的人还可到前妻或前夫家去玩耍谈笑，甚至帮助解决一些困难，新妻或新夫往往视为常事，没有丝毫妒忌之心。男女社交恋爱先是成群结队地进行，但当某女子看中了某男子时，其他众男子都主动欣然离去。男女青年把互相帮助找配偶，视为他们应尽的义务，这是群婚的一种残余。

小姑娘长到十二、三岁以后就开始打扮，戴上银耳环、银耳塞，耳塞上配以红、蓝、黄等各色丝线，头戴银牌，胸前佩带银项链以及各色玻璃珠。总之，她们开始了对美的追求。

男孩十一、二岁开始升小和尚，这时还不准串姑娘，但到了十五、六岁还俗后就可以串姑娘了。这时，小伙子也开始注意衣裳的整洁，学会弹弄竹琴和学会一些情歌情调。农闲的夜晚，男青年们三、五成群，弹着小三弦，哼着民歌，来到纺线姑娘的楼下，或来到楼上火塘边。这时她的父兄们走开的走开，睡觉的睡觉。姑娘让小伙子们一齐坐下，递烟倒茶，说笑闲谈，或者继续弹唱，姑娘点燃红毛树，在铁锅片上烧取黑烟，帮助男青年们染牙齿使成黑色，然后自己也染好牙齿。男青年若看中了某姑娘，起

初几次都是邀约一批伙伴同去拜访，后来觉得姑娘也对自己有所表示，就一人单独去访问。谈笑间，男子多方赞美女的如何如何好，女子也一面自谦一面赞美男的怎么怎么能干。以后，姑娘就经常拿好吃的东西送给中意的男青年，男青年捕到螃蟹或打着野味也送些给姑娘，平时他们亦经常换工互助，一起劳动。劳动中，男青年捡重活干，如帮女的砍柴背水，生活上也互相照顾。上街赶集时，买些好吃好看的东西赠送给对方。生病时彼此问候、安慰或帮助寻找草药。

双方情意深厚了，在未订婚以前就可同居，但同居并不等于订婚。之后，男女双方同时把情况告诉自己父母，男方还需托人带些礼物去向女方求婚。双方父母同意了，还要邀请双方氏族长和亲戚一起商定，是男子上门还是女子到男家（男女恋爱过程中也要商谈这个问题）。然后卜卦选定结婚日期。

结婚前后共三天。第一天夜晚双方氏族长老、村寨头人和亲戚等在一起协商，同时对新郎新娘进行教育。第二天请亲友吃酒吃饭。第三天早晨给新郎、新娘拴线，继续宴会。众亲友送钱物资助。

下面是帕勒寨一桩婚事的前后情形：

新郎名叫岩糯，曼卖兑人，自愿终身随妻居住于帕勒。新娘名叫意金，帕勒人。二人均已结过一次婚，并各有一个孩子。意金之前夫已死。岩糯已与前妻离婚。二人经过半年多恋爱生活并同居之后，决定结为夫妻。按照布朗族古老风俗，举行了婚仪。

新郎岩糯有曼卖兑来的男伴二人（一个已婚，一个未婚）。新娘意金有帕勒的女伴二人（一个已婚，一个未婚）。此外还有一群小伙子和一群小姑娘伴随，弹唱助兴。

新郎在婚期之前，即从曼卖兑寨与伴郎等人先到帕勒，被安排住在女方的亲戚家中。

结婚的第一日，白天主要由女方家庭杀好猪，备办好各种菜蔬、酒食之类。晚上掌灯时分，由男女双方的氏族代表、村寨代表（解放前是头人，现在是干部）、男女青年代表等二十余人，齐集女方的亲戚家中（即新郎的临时住所）开一次协商会，并对新郎、新娘进行教育和嘱咐。协商会开始，先由曼卖兑老人代表讲话，他说：如今帕勒既然已同意岩糯作你们的姑爷，请你们教育好他，他以前做过生意，人有点懒，他来到帕勒对情况不了解，请你们教给他哪些事情做得哪些事情做不得。他若睡懒觉，你们要叫他起来。若他真的病了，也要分清。岩糯是结过婚的人，就是讨饭讨到这里来，你们也要给他吃，给他住，象对待自家的孩子那样。他爹妈年纪老了，若有三病两痛带个信来时，也要让他回去照顾。接着由帕勒寨新娘的氏族代表讲话，他说：岩糯前几年做生意，生活飘流不定，又是结过婚的，但他二人相爱已半年多了，我们不能把他们砍开，只好同意了。以后岩糯要遵守寨规，不能违犯，帕勒劳动多收入少，吃水难，不能怕辛苦。我们要把农活一一教给他。岩糯有一个孩子，意金也有一个孩子，你们要敢于教自己的孩子，爱情的脚步要不停留。岩糯！你要学会捏锄把，背背箩，见柴见猪草要想到有个家。帕勒的特点是离婚的多，你们不要学这些。不管我们今天讲得多好，但我们不与他二人同床，还是让他们两个来谈谈吧。

接着帕勒氏族的代表把新郎和新娘叫到面前席地而坐，开始了一场有趣的对话：

氏族长：“岩糯！你是心甘情愿地来帕勒吗？”

岩糯：是的，我心甘情愿。

氏族长：帕勒的情况你知道了，为什么这样多的姑娘你不爱，要专爱意金？

岩糯：这是老天给我们安排定的，我们的福气结合得起来。

氏族长：前几年你做生意为生，现在答应以劳动为生吗？

岩糯：是，以后要以劳动为生。

氏族长：你的锄头带来了没有（从妻居或从夫居都要带上生产工具）？

岩糯：锄头没有带来，慢慢买。

氏族长：你的背箩带来了没有？

岩糯：没有背箩，慢慢编。

氏族长：行李带来了吗？

岩糯：行李带来了。

氏族长：你们“夏滚”确实同意了吗？

岩糯：他们都同意了，我自己也愿意。

氏族长：岩糯，你会不会挖地？

岩糯：我能够学得会，第一天满头汗，第二天就不淌汗了。

氏族长：你会不会背柴？

岩糯：第一天下午我背半背箩，第二天下午我背满箩。

氏族长：现在姑娘正是漂亮的时候，以后拖儿带女，甚至生病残废，你会不会变心？

岩糯：我不会变心。

氏族长：老婆的统裙你敢不敢洗，敢不敢摸？

岩糯：姑娘的统裙我不敢洗不敢摸（一般人认为统裙最不干净），老婆的统裙我就敢洗、敢摸。

氏族长：你们同床了没有？她是不是真正的姑娘（意思是合不合心）？

岩糯：我们同床过了，她确是真正的姑娘。

氏族长又转过话头问新娘道：意金！你真的爱岩糯吗？

意金：我真心爱他。

氏族长：寨子里有这样多小伙子，有更年轻的，你为什么专爱上岩糯？

意金：我们的福气能够结合在一起，愿意和他生活一辈子。

氏族长：岩糯的情况你了解了吧？

意金：我晓得他过去是做生意为生的光身汉。没有锄头、镰刀，我愿意帮他买；没有背箩我请人编，只有他，才使我有幸福。

氏族长又把话头转向在座的人说：大家都听见了，他们二人是相爱结为夫妻的，我们也不能把他们砍开，祝贺他们今后要互相关心，互相照顾。女人要守女人的规矩，男人要守男人的规矩，女的见着漂亮的男人，男人见着漂亮的女人，要低下头来绕道走（意思是今后男女都不要再去串访对象了）。

接着又由新郎所在氏族的氏族长分别把三瓶酒、三包草烟送给帕勒女方氏族长老、村寨代表和男女青年代表，同时要求他们教育岩糯遵守寨规，好好劳动。

协商仪式结束，大家才开怀畅饮。帮忙的人送茶水，递烟，斟酒，一派欢乐气氛。

第二天夜晚是正日婚期，亲戚邻居等都被邀请来饮酒吃饭。老人和贵宾被安置坐在火塘一侧的软垫上。接着有十多岁的年轻姑娘和三十多岁的妇女前来帮老人们捏背腿，按摩一番，特别是那些即将当新娘的少女们，唯恐失掉良机，因为这是一种对老人的特别关怀和尊敬，据说由此可以得到幸福和好的报应。

酒席开始，新郎也亲自递烟、倒茶、斟酒。散席时，新娘端着一盆热水和一块新面巾，亲手给客人们逐个洗手、揩手，就在这天晚上，新娘还要特意给过去那些曾经与她谈过爱的青年们送去手巾等礼物，并宴请他们，表示安慰。酒席以后，尚有男女对唱。三弦伴奏，至深夜方散。

第三天是拴线礼。参加第二天婚宴的本寨客人在深夜纷纷散去后，远道的客人们亦纷纷被安排就寝入睡，新郎则躺在床上假装入睡，每幢竹楼都是静悄悄地，寨内一片沉寂，忽听得一声鸡叫，宣布偷姑爷和拴线仪式开始。这时新娘的干爹干妈领着新娘和几个女伴悄悄地来到新郎的住宿处推醒新郎说：“时间到了！”“时间到了！”新郎一声不响地悄悄背起事先准备好的东西，点着火把（绝不能熄灭）迅速向女家出发，来到女家。新娘的母亲守在楼梯口迎接，她送给女婿一套新衣和一块包头巾。新郎接过礼物。并把芭蕉叶裹着的一对蜡条插在女家门外，表示从此算是女家的人了。然后新娘的母亲舀一瓢清水给女婿洗手，带新郎进入室内。

若是女子娶到男家，则是在鸡叫以后，新郎由于干爹干妈领着，和伴郎们一起点着火把，悄悄地来到女家。这时新娘的亲人们都佯装睡觉，于是新娘和她的伙伴们背着陪嫁的东西，迅速离家出发。新郎的母亲守在楼梯口迎接，她送给新媳妇以衣服、统裙、银手饰、镰刀、竹铲等东西。新娘接过礼物，又将芭蕉叶裹着的一对蜡条插在门外，表示从此算是男家的人了。新郎的母亲舀一瓢清水给媳妇洗手，然后迎进门去。

新郎、新娘进入女家或男家室内之后，即举行拴线仪式。室内灯火通明，谈笑声不绝。酒席摆好，由新郎新娘的干爹干妈先给他二人拴线，然后盛一盆白米，上摆白线，端到桌边请众老人给新郎、新娘拴线。拴线的老人们照例要一边拴线，一边祝福，并送给新人一点礼钱表示庆贺。酒席往往是摆了又撤，撤了又摆，一直到前来贺喜的人都吃罢离去，竹楼上的琴声和对歌声仍延续着，直到深夜甚至第二天凌晨。

在这三天内，本寨还同时举行了两起婚事：一起是弄捧寨的意英嫁到本寨的岩坎倒家，从夫居住一辈子。另一起是本寨的岩山章上门到本寨的意瞬家，从妻居住一辈子。他们都是分别按照偷姑娘（即意英事先从弄捧来到帕勒，住在新郎岩坎倒的亲戚家里，待到第二天鸡叫以后，新郎及其伙伴就前去偷姑娘，把她接到新郎家里。）和偷姑爷的习俗完成结婚仪式，与前述情况无甚差异。

三、头人制度

本寨头人有召曼、格乃、老乍、老先等四个。

召曼专管生产事宜。由寨内群众推选作风好、生产好的人担任。推选的办法是由群众先提出候选人，然后由一位代表左手抓一把谷粒高举于头上，再用右手去左手中随便拈一撮谷，他一边拈谷，一边念某候选人的名字，若拈着的谷粒成双数，此候选人算是当选，若是单数，此候选人就算落选，于是这位代表又从新拈一撮谷，他一边拈一边念着另一位候选人的名字，若拈着的谷粒成双数，则此候选人算当选，否则仍要继续进行下去，直到选合为止。当选为头人者，群众即送给他一包茶叶和一对蜡条等礼物。

选出的召曼如不称职，或当年庄稼不好，群众可以改选。凡是雷打着棉花地，要请召曼祭鬼。遇虫灾也要祭谷地。

头人格乃的选举办法与召曼同。

头人老乍负责对外交涉事宜和上情下达等，派钱派款则由老乍、老先共同负责。

老乍和老先二头人，是先由帕勒寨派人去曼卖兑老叭（大头人）那里反映情况，然后由老叭任命。同时帕勒人还要用蜡条、茶叶等礼物去请求老乍、老先到职。若老乍、老先不愿干了，他们还须拿十块钱和一季白布去向老叭请求免职，老叭若同意，当即收下白布、银钱。

四、服 饰

妇女头上挽髻，并装饰银链、多角形银牌、银铃等物，以黑布或青布包头。年轻姑娘戴耳环、耳塞、银项链，耳塞上配红、绿、黄各色彩线，染黑齿（称“漆齿”）。上衣一般为黑色，系一种无领紧身紧袖短衫，此种短衫长及肚脐处，双襟在胸前接合后，将双带系于左腋下。晚近也有的少女穿著红、绿、白等色上衣。妇女的统裙一般为黑色，裙之上部织成红、白、黑三色线条，裙边镶以花边。小腿上多缠以白色土布绑腿（亦有黑色的）。年轻姑娘在腰间拴上一根银裤带，喜欢佩带各色玻璃珠。未婚少女还喜在头上戴红、黄、白等各色鲜花。

男子挽髻于头顶，以白布、黑布包头，漆齿。上衣为黑色，用数颗布纽扣扣于胸前，内有衣袋。裤子为黑色，短及腿肚，大裤脚，裤裆肥大，用布带系于腰际。出工时，用四指宽、一季长的白粗布缠于小腿上。

男女老幼皆赤足，喜嚼槟榔。人们把槟榔叶包上草烟、石灰和槟榔果等，在口中咀嚼，其味不甜，不苦，略带辣味，吐出的口水呈红色。嚼槟榔后，要将其渣滓吐去，因其汁的长期化学作用，遂将牙齿染成黑色。他们认为这样能使牙齿既美观又坚固。

成年男子、妇女都喜欢吸草烟，满十岁以后的孩子即多学会了吸烟。烟杆长约数寸。

五、亲属称谓

汉语称	布朗语称 (用汉字注音)	汉语称	布朗语称 (用汉字注音)
父	更	伯父	达
叔	更唉	祖父	阿达
母	骂	外祖父	阿达
伯母	骂亚、骂顶	岳父	阿达
祖母	阿亚	姑父	阿达
外祖母	阿亚	姨父	阿达
婆婆	阿亚歪	哥、堂哥	岩柯
岳母	阿亚	表哥	岩柯
姨母	阿亚	弟弟	肮
舅母	骂顶	堂弟、表弟	肮
姑母	骂顶	舅	阿农
叔母	阿歪	儿子	官箴
嫂嫂	阿歪	侄儿	官罕箴
弟媳	阿歪	孙儿	官罕箴
姐姐	窝耳	丈夫	格箴
妹妹	翁崩		
女儿	官崩		
侄女	官罕崩		
孙女	官罕崩		
妻子	闷		
媳妇	格闷		

调查整理者 颜思久

翻 译 岩尼应

1981年 1月

勐海县巴达区曼卖兑调查

一、一般情况

据说曼卖兑寨是从打洛区的曼妹满迁来的，因为当时曼妹满天热病多，生产又搞得不好，所以决定迁徙。最初人们先搬到离现住地半公里的地方，后来才搬到现今的住地。初迁来时的曼卖兑仅有12户人家，190人，还未设置大头人“老叭”（“老叭”系傣语，是傣族土司给布朗族村寨头人所加封的官职，在巴达区先是西满寨的布朗族当老叭，后是曼皮的布朗族当老叭，最后才是曼卖兑人当老叭）。人们迁到曼卖兑这个地方已经有777年的历史，经历了若干个老叭。能够记得的老叭有贝哈兰干—贝哈达倒（即叭宛，75岁死）—贝哈罕提—贝哈翁（即现在岩拉老五之父岩三里，74岁死）—贝哈达赛干（任职一年即被国民党抓去，不久即解放了。）

曼卖兑老叭管辖曼皮、曼勒、西满、帕得、帕勒、呵松、巴达、曼卖等寨。

现在的曼卖兑位于勐海县巴达区之东南约20华里，接近国境线。从解放前的数十年以来，曼卖兑是边民出入的交通要道，来往客商多住宿于此。全寨现有320户。1957年，全寨共有277户，约1,000人，其中有富裕户29户（吃穿有余，经济宽裕），中等户235户，贫困户13户（缺吃少穿，生活很穷苦）。

总的看来，曼卖兑在解放前是布朗族地区比较富裕的村寨，据说因其富裕，曾经遭受其他寨的嫉妒。事情是这样的：某年有坏人曾经把一个死人头丢进曼卖兑水井中，人们饮水感染了病毒，死了不少人。最初大家认为有鬼，经卜卦认为鬼在此井中，掏井时发现人头沉于水底，大家才恍然大悟。

二、土地情况

曼卖兑的土地基本上已为各家各户所有，互相间可以买卖土地。据说从贝哈达倒时已开始买卖土地了，距今已有150年历史，至贝哈达翁时更加发展。

曼卖兑的土地分为寨公地（“马尔庸”）、氏族地（“马尔夏滚”）和私有地（“马尔坑”）三类。其中寨公地只有两块，约有50挑种（每挑种合2亩），合100亩，占全寨土地总和的1.7%；夏滚地约有100挑种，合200亩，占全寨土地总和的3.4%；私有地约有2,770挑种，合5,540亩，占全寨土地总和的94.9%，私有地占绝对优势。

整个曼卖兑寨子有其确定的地界范围，外寨人不能侵占。寨内的两块寨公地主要是租给爱尼人和曼皮寨的布朗族耕种，每年收入租金100元（银元）此租金作为送寨鬼、祭寨心神和集体献佛（献佛）的开支。夏滚地（氏族地）虽说不多，但也要在氏族内进行

分配。正常年景，全夏滚的人都来分种，若遇年景不好，就让给困难户耕种，其他户就不再分地了。分配夏滚地的情况是这样：到了每年的傣历三月底四月初砍树之前，全氏族成年男女都集中在一块分配夏滚地，若夫妻双方都有夏滚地可分，他二人就分头去领土地，若夫妻仅一方有夏滚地可分，则只在一方的氏族分得土地。

三、夏滚情况

整个曼卖兑寨有五个夏滚。

1. 达岛夏滚。岩拉老五的祖父名叫达岛，生十子活八子，迄今已繁衍到182人。

2. 达官各夏滚。达官各有七个子女，逐渐繁衍到解放前夕的100人左右。

3. 代因夏滚。代因生五子，第二代每人生十多个子女，迄第三代每人生八、九个子女。

4. 牙缀岛（女）夏滚。它是从达岛夏滚分出者，人数较多。

5. 达梯夏滚。此夏滚在曼卖兑有100多人。

每个夏滚都有一个氏族长（“高夏滚”），在高夏滚家中都保管有一个代表氏族的象征物，布朗话叫做“同宾”（布朗山叫做“黑耳夏滚”）。同宾内存有祖先的遗物，例如小珍珠、碎银子、小刀、象牙等。

高夏滚无固定的继承人，而且男女都可以担任高夏滚，一般是高夏滚死在哪家，就由哪家的人来当高夏滚，例如岩拉老五的父亲是高夏滚，他死在老四家，所以高夏滚就由老四来当。若高夏滚死在女儿家，则由女婿来当高夏滚。（在布朗山的曼果等寨，高夏滚死后，要由全氏族的人来讨论，确定继承人。）谁任此职，谁就保管同宾。

高夏滚以长者的身份处理全夏滚内的一些事务。例如：1. 分配土地。2. 管理宗教、赎佛活动。3. 寨边盖凉亭时，大家若有困难，由高夏滚出钱出粮。搭桥修路亦由他负责召集，并解决困难。大家都牢记着这些高夏滚做的好事。4. 氏族内各家子女的婚事，必须征求高夏滚的意见，一般情况都能得到他的同意。例如，某家的男孩要订婚，先要去请示高夏滚，得到同意后才将酒抬到女家去举行仪式。当天晚上高夏滚被邀请去女家吃酒吃饭，第二天，又被请到男家来吃酒吃饭。

全夏滚的人对于高夏滚都很尊重。逢年过节时，大家纷纷带着里脊肉、猪肝、牛肝、糯米粑粑等东西到高夏滚家，向他叩头，并用双手举着礼品给他拜年。这时，高夏滚就向人们祝愿说：“祝你们来年有好福气，出门顺风，养猪、养牛、养鸡都能大大发展，谷子满仓……。”经过这番礼节之后，彼此寒暄一番方才散去。

每年的“关门节”（小乘佛教的一个节日），全夏滚的人即凑钱凑米，集中聚餐。

过新年时，低辈份的成员恭请全夏滚的人来吃饭，对那些有事不能来的人家，还要补送一份食物，请长辈品尝。

四、恋爱与婚姻

布朗族实行一夫一妻制。恋爱婚姻都比较自由，但结婚也要经过双方家长的同意，并举行一定的仪式。曼卖兑人的婚姻正处在从妻居向从夫居过渡的阶段。总的看来，妇女从夫居的多些，男子从妻居的少些，但不管是从妻居或从夫居，在他们结婚前都要事先商定。

除亲兄妹外，堂兄弟姐妹也可以通婚，但是已经有所限制，这表现在人们对于近亲通婚者要给以必要的处分。例如，在结婚的当天，新郎、新娘二人不能与众亲戚一起吃饭菜，只能用芭蕉叶分装两份由他二人单独去吃，意思是说：你二人不认亲戚，比如猪狗一般。兄娶弟媳和不按辈份通婚也要单独吃食。

例一：曼卖兑有两兄弟，哥哥叫达里，弟弟叫岩赛坎哈。达里的妻和岩赛坎哈相继死去，于是达里就娶弟媳为妻。他的亲戚们乃罚他二人单独吃食。

例二：达里的第四子名叫岩卧新，他娶其后母的妹妹阿烘为妻。由于辈份不合，大家亦处罚他二人单独吃食。

另一方面，两姐妹嫁给两兄弟的情况却有发生。例如岩尼达味有两个儿子，老大名叫岩较味，老二名叫岩尼味。岩较味娶岩尼甲勇的大女儿意味坎为妻，岩尼味娶岩尼甲勇的二女儿意刀板为妻。

没有发现姑表婚、姨表婚。

青年男女到了一定的年龄，要举行一种叫做“节”的成年礼。所谓节就是青年男女染牙齿的一种仪式。当男青年们入寺为和尚还俗之后，女青年们就上山去找来一种红毛树枝，在铁锅片上烧取黑烟，再将黑烟送到男青年们面前，由他们自己染牙齿。男青年边染边问姑娘道：“漂亮了吗？”直等姑娘回答说：“很漂亮了”，然后再递给第二个男青年染牙齿。待男子们都依次染完了，女青年们再依次自己染牙齿。举行节礼的时间，一般是在傣历四、五月间，在夜晚进行。染牙齿后的男女青年，才取得谈情说爱和结婚的资格。

男女青年们互相感到中意后，在日常生产生活中，便彼此眉来眼去，若某男子心中已有几分把握，就爬上树去折下一种名为“白桂花”的香花交自己的妹妹送给他所中意的姑娘，如果姑娘也看中了这男青年，她立即回复说：“请他来我家玩吧！”到了晚上，这个男青年悄悄来到女家楼门前，用右手的食指和中指放在左手的拳头上急速滑动，发出卜卜卜的响声。姑娘获得信息，便走出门来，男女二人即开始一席有趣的对话：

男：姑娘！今晚你家吃什么下饭菜？

女：我家今晚吃苦菜（意思是说：我老了你可喜欢我）。

女：哥家今晚吃什么菜？

男：我家今晚吃刺菜（刺菜布朗话叫“剥落”，意思是很久想着姑娘了）。

男：姑娘！你好好给我说，谈好了，我去你家养猪鸡、烧饭煮菜样样干。

女：阿哥！你好好给我说，谈好了，我会给你家老人捏背、洗澡又舂米。

男：我爹妈不需要这些照顾，他们只望我找到一个好媳妇。

女：唉哟阿哥！只怕你心上的姑娘比二月间掉下的笋叶还要多，我不配你家。

男：你是世上少有的人，你不配谁配？我是瞞了九十九个头，天神给我指点的。

女：天神可能没洗脸，看错了人，也许是你摸错了门，我看你就是有心上人啦，别撒谎了。

男：你一句话推脱，两句话又说我已有了心上人，这叫我怎么生活下去啊！我确实爱上你了，请你可怜可怜我这样的“岩督格答”（穷小子）吧！

女：我的心象鸡蛋一样白，象彩霞一样红，象河水一样清。我的心从来没有被人打动过，今天是我最高兴的一天，你的爱情象蜂蜜一样甜，象竹筒饭一样香。

男：阿妹！一个箐沟的叶不能串几个箐沟，一棵芭蕉不能同时结两串果。愿老天给我们同坐一条凳，同盖一床被吧！

女：蜜蜂最喜欢花，花的美要有蜜蜂配，我的心可以交给你。

男：我能得到你这颗心，我要把它放在玻璃瓶里，每天洒三次香水，用劳动的双手来养活它，它将成为我病痛时的音乐，灾难时的恩人。

女：我情愿在山地上与你共甘苦，愿作你病痛时的服侍人。

男：你的心我都收下了，但怕我家里贫穷，少吃少穿有困难。

女：财富是人创造的，没有的东西也会有。

男：蜜蜂采花飞走后第二次还要来，请你收下我的心。

经过这番对话后，互相表露了爱情。此后姑娘的打扮就不象过去那样讲究漂亮了，从此她就可以把男青年送给她的白桂花插在头顶发髻的周围，表示她已有所属。按照习俗，没有对象的姑娘不能戴这种花。如此经过一年半载，男女双方才给自己父母表露他们想要结婚了，询问老人的意见怎么样？老人一般都会表示同意。于是双方都要分别找自己的氏族长连同父母亲等在一起议论对方情况。当人们都吃过晚饭以后，男方遂请本氏族的氏族长（高夏滚）和两个老人，带上一、二瓶酒去到女家说：“我们的孩子看上你家的姑娘了，我们两家做亲戚可不可以？”姑娘的爹妈回答道：“我们还没有问我家姑娘呢，明天再答复吧！”第二天晚上，女方的氏族长等二人带酒来回话说：“我们的姑娘同意啦，请你们定时间吧！”于是，男方及时卜卦择定吉期并告诉女方。届时，男家准备好两只熟鸡（一公一母）、两包菜、两把花，由男青年随同伙伴二人，在晚间绕偏僻小径把东西送至岳母家说：“送礼鸡给你们了。”第二天早上，双方分别请亲戚们吃饭。第三天男方备办两头猪（或将一头猪分作两半，给女方一半），由男女两家分别宴请亲戚们吃早饭。中午时分，女家亲戚前来接新郎和他的父母、亲戚、伴郎等一行。人们随带生产工具和刀、碗、盆、盐、米、被盖等东西一起到女家。饭桌摆好，把猪头放在竹桌上，新郎、新娘二人端起饭桌敬献给氏族长——高夏滚，高夏滚祝词说：“你们从今以后永不分离，你俩养猪养牛得以发展，多福免灾……”。然后又给新郎、新娘拴线。酒饭毕，把猪头肉分送给双方亲戚，众人才各自回家。

婚后，如果新娘是独生女儿，那么新郎就长期在女家住下。若非独生女儿，则于结

婚七天后，夫妻二人同去夫家干活、吃饭，但到晚上仍回女家来住宿。平时，新郎在女家不干什么劳动，通常是早晚帮助岳家背点水。在新婚当年的关门节时期，新郎还给岳父母送一套衣服或一对包头巾作为礼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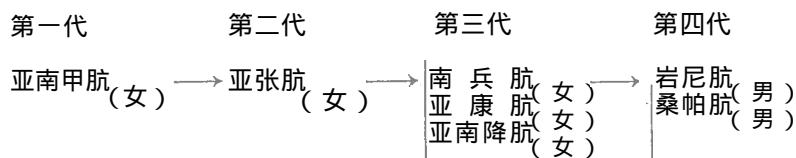
结婚那天，新郎的父母要给儿子一对蜡条，新郎将此蜡条插在女方家神柱上，并说：“今天我来做你家的人了。”七天以后，新娘的父母亲也要给女儿一对蜡条，由她送给新郎的父母，并说：“我现在生是你家的人，死是你家的鬼了。”然后由新郎的父母把蜡条插在家神柱上。

曼卖兑布朗族结过三次婚的有一人，只结过一次婚白头到老的有十二人，结过两次婚的比较普遍。夫妇双方不和，先由亲戚调解，若不成，男子抱着自己的东西离开女家，或女子抱着自己的东西离开男家就算离婚了。离婚的双方已有小孩时，若孩子跟随父亲住，则由母亲给二百块半开作为抚养费，若孩子跟随母亲住，则由父亲给二百元半开作为抚养费。若是男子主动离婚则由男子给妻子一对蜡条，若是妻子主动离婚，则由妻子给丈夫一对蜡条作为凭据。离婚时不必经父母同意，也不必经过头人或中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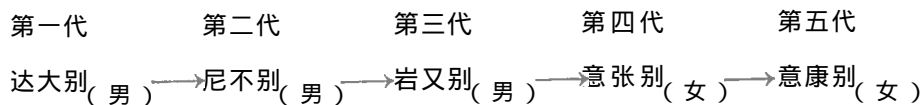
五、母子连名制和父子连名制

曼卖兑既有母子（女）连名制，也有父子连名制，连父名的占多数，连母名的少一些，这是母系制向父系制过渡的遗迹的一种反映。布朗人连名的办法是子女只连父名或母名的最后一个字音，通过这种连名制可以看出他们同出于一个氏族，但是看不出他们之间的辈份关系。因布朗族未用文字记其族谱，仅凭人们的记忆口传，故一般只能记得四、五代，至多六代。现举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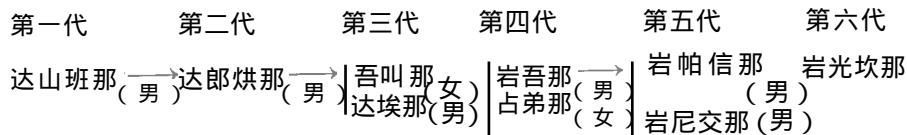
1. 母子（女）连名四代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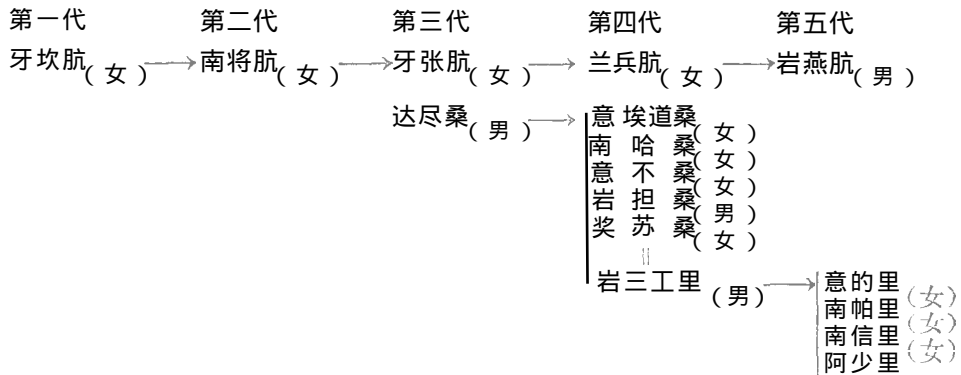
2. 父子（女）连名五代的，例如：



3. 父子（女）连名六代的，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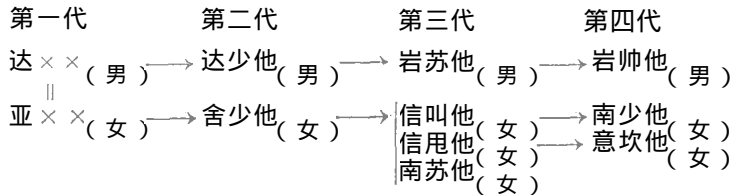


4. 既连母名又连父名的，例如



从例 4 中，可知自第三代以后，子女既有连母名的（如兰兵航、岩燕航），也有连父名的（如意埃道桑、意的里等），而且连父名者占多数。

5. 男子连父名，女子连母名的，例如：



注：双竖线表示夫妻关系，单竖线表示兄弟姐妹关系。

六、丧 葬

布朗人死后实行土葬或火葬。每个村寨都有公共的墓地，墓地设在寨边的树丛中，平时无人敢去，都认为这是鬼魂所在的地方。又说，墓地周围的树木砍不得，不能在此解便。人若死于晚间，不等鸡叫就要抬去埋葬，若死于白天，则可停尸于家中在初七、八死的人可以多停几天，在十三、十四日死者，不能停到十五。

人死之后，丧家即通知亲戚邻居。众人得信，都要前来吊慰，询问死者是什么时候去世的？生什么病？等等，并安慰一番。在丧家哭丧时，众亲戚邻居唯有暗中悲恸，不能哭出声来。替死者洗过尸，穿上衣服后，用木棺或竹棺（经济状况较好的家庭，早把木棺准备妥当，放置寨外，人死后才抬进寨）装尸入殓。停尸时，要用茶叶、芭蕉、饭团、蜡条等捆在死人手上，并以一根白线拴在死者大拇指上露在棺外。当众人抬棺出大门时，随即将此白线砍断，意思是死者脱离家了，人走鬼也走了，斩断了鬼魂的归路。棺材抬到墓地，按死者年龄的大小分区域下葬，老人埋在上方，中年人埋在中间，年轻人和小孩埋在下方。墓坑内不以什么东西殉葬，只把尸体从棺内抬出移放在坑中即行盖土，不垒坟堆，惟将棺材和抬死人的竹竿一起砍烂盖于坟上。送葬的人还需一一对死者说：“你不要让人看见你，听见你的声音，要好好地躺下，保护好你。”回寨的路上，年轻人

在前，老年人或胆大的人在后。大家回到村寨，必须先进佛寺，由佛爷用树枝把钵内的清水浇洒在每人的脸上，意思是洗去他们身上的鬼魂，保护日后平安清静。死者的家庭还要备办些食物请大家吃一餐，并请老人给丧家的眷属和抬丧者一一拴线（拴于左手），意即预防鬼把人的灵魂勾引去了。众人吃完饭后，将手上的线扯下，再回各家休息。

八十岁以上的老人死后实行火葬。先把木柴搭在墓地上，又将尸体从棺内抬出伏在柴架上，然后引火。第二天只把骨灰扫成一堆就算了。本寨的和尚死用土葬，不火化（但在曼果一带地方，和尚死，行火葬）。

七、祭 鬼

播谷种时，主人家在地中央的木桩上插上蜡条，摆设饭菜，祈求神灵说：“今天我要播种啦，请天神地神都来吃，保佑我们种多得多，庄稼免灾免难。”说毕才开始戳穴播种。

谷子含苞时节，要防冰雹袭击。由各家凑些钱买好东西，摆在旱谷地上。人们再用棍子插于地中央，棍上盖以布条，叫做“跋帕蒙炯”意即防冰雹。

各寨都有寨神。寨神的标志是栽于寨子中央的五棵树柱。中间一棵略高，顶端削成尖状。凡是有人生病，即认为得罪了寨神，于是用蜡条一对，请召曼（头人）去向寨神请罪说：“某某人得罪了你，今天特来赔罪，请允许他恢复健康。”若有牛马失踪，人们也去祷告寨神，祈求它把牛马放回来。

如果寨内发生灾难多了，则举行叫寨魂仪式。人们在清晨即用茅草编成三股合一的绳子，将整个寨子四周环绕起来，接着由大家抬着佛爷绕村寨游一周，最后抬至寨子中间，请佛爷念经书《亚架多》“驱鬼”。在正式叫寨魂的当天，大家都不能去办其他事情，不准喝酒。外寨人见到绕寨的绳子，知道正在叫寨魂，也就回避而不进寨子来了。

八、医 药

布朗人一方面深信鬼神的存在，因而祭鬼叫魂的活动十分频繁，另一方面也利用中草药治病。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人们积累了一些医药知识，也出现少数熟悉草药的人，他们世代相传，继承至今。草药中有单方，也有复方，具有一定疗效。常用药有如下数种：

- 1、什保拔 是一种植物的藤。把它切碎煨服，可治头痛感冒。
- 2、龙勒克 是一种植物的藤。把它切碎煨服，可治头痛。
- 3、抱龙 将其叶捣烂包头部，可治头昏眼花。

- 4、娘郎燕 是一种草。将它捣烂包在手足之折断处，可使之愈合。
- 5、考明浪 是一种植物块根。将它切成片吃，可治肚泻。磨水后可敷治刀伤。
- 6、荆芥加“呷港”根 同煨服，可治发烧。用呷港花泡水洗眼，可治眼病。
- 7、经郎 取其籽与芳香草（“达克”）、姜（“世根”）共同煨服，可治头昏眼花。
- 8、用马裳端（汉话叫矮垛垛）、那药埋（汉话叫三台花）、酿宛（汉话叫小黄伞）等三种植物根切成细末，混合服下，可治肚痛。
- 9、郎外囡西（取其皮）、阿袜枯（取其茎切碎）、克戛阿（取其茎切碎）、戛拉（取其根切碎）等四种药同煮服，可治跌打劳伤和头痛。
- 10、热棒（取其根）、甲英格地（其取根和叶）、阿袜放（一种草）、阿道（取其根）、彭不梭（一种藤）等五种药合煨服，可治感冒。
- 11、不勒郎考（块根）、考明摆（根）、考明嫩（块根）、宛着郎短（块根）、牙管的（草名）、什敢（一种藤）等六种药制成合剂，称“完短尖”，将此合剂晒干舂成粉，用开水冲服，可治胃胀疼。

九、商业交换

布朗族社会原来没有以做生意为生的人，但是到了贝哈翁（若拉老五之父，近代）时才开始有人拿鸦片到缅甸去卖，买回布匹、衣服、马匹等。此后买卖关系逐渐发展，至国民党统治时期，做生意的人日益增多。

商品交换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原始的物物交换，另一种是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最初是以物易物的交换，近代以来才发生了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但是这些交换都没有超出自然经济的范畴，交换的物品基本上是用剩余的物品。例如，曼卖兑的布朗人把自己的茶叶运到布朗山换回辣椒；布朗山的曼杉等寨的布朗人背着象足鼓、篾笆、辣椒等去到曼卖兑换回他们所需要的茶叶。交换时都是凭着眼和手来估量而不用度量衡。同时，与外民族也发生了交换关系，例如，曼卖兑的布朗人以自种的棉花向坝区傣族换回衣服、统裙、干鱼等物品，或把棉花驮到坝区交给傣族群众纺织成布，然后双方平分。

后来有少数人借着山区交通不便，购买物品困难，下到坝区用低价买进物品，然后运回山区去高价出售。例如，有人用 5 角钱买一瓶酒运到山区就卖 1 元钱，收利一倍。有人到坝区用一个铜板买一包槟榔叶（“补”）拿到山区就卖 5 个铜板。有的人用 1 元 5 角钱买一匹（4 拏长）傣家制的土布，运回山区就卖 3 元。有时布朗人买回白土布，又交给傣人去染色，以三分之一的布作为染布的工资。

解放前，从每年元月份开始至雨季到来的几个月中，内地少数商人也涉足布朗族地区，甚至出国到缅甸做生意。例如勐海城有个姓叶的老板就经常到曼卖兑做鸦片烟生意。有的布朗人先接了老板的钱在曼卖兑一带或迳直到缅甸去买成大烟，然后再出卖给